

股票代碼：3466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頁次

<u>壹、開會程序</u> .....	1
<u>貳、開會議程</u> .....	2
<u>參、報告事項</u> .....	3
<u>肆、承認事項</u> .....	4
<u>伍、討論事項</u> .....	5
<u>陸、臨時動議</u> .....	5
<u>柒、散會</u> .....	5
<u>捌、附錄</u> .....	6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12
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42
九、公司章程.....	4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十一、董事持股情形.....	48

## 壹、開會程序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 之 1 號 R 樓

一、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8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566,190 元。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不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詳如各附表，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9,566,190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列入保留盈餘 357,088 元後，尚待彌補虧損為 230,823,535 元。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分派股利，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致振興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51,614,43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57,088
減：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	(79,566,19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0,823,535)

董事長：吳振乾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六(第 23 頁~第 31 頁)。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受到新冠肺炎以及供應鏈缺料之影響，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40,607 仟元，較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13,499 仟元增加 3%。

本公司以外銷中南美洲及歐洲地區為主，110 年度合併銷貨毛利率 20%，較 109 年度合併毛利率 22% 略低，合併營業毛利為 209,493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290,352 仟元。主要係原物料短缺漲價之影響以及新冠肺炎影響。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係認列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其他等。

綜上，110 年度合併本期稅後淨損 79,566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1,040,607	1,013,499	2.67%	
	合併營業毛利	209,493	226,790	(7.63%)	
	合併營業淨利(損)	(80,859)	(60,978)	32.6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8.24)	(4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	(12.61)	(40.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8)	(10.01)	32.67%
		稅前純益	(12.94)	(24.89)	(48.01%)
	純益率	(7.65)	(14.96)	(48.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1)	(2.49)	(47.3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 HDTV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產品。
2. 開發衛星/地面廣播鎖碼機上盒產品。
3. 開發 IP 及有線電視機上盒。

##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摘要

##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完整產品線，加強業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強化研發團隊，提高研發能力。
3. 持續進行成本合理化，提高毛利率。
4. 強化工廠管理，增進生產效率。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適用。

## (三) 產銷政策

111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升整體毛利率，強化業務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掌握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並積極降低成本，改善工廠生產效率，推出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

董事長：吳振乾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波

會計師：

傅彥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致遠公司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372,202	27	309,01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17,293	8	31,019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六(三))	185,850	14	396,741	2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39,439	3	82,14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四))	2,347	-	2,866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四)及七)	205,540	15	235,890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826	-	79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五))	39,733	3	25,25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16	-	7,0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10	-	3,015	-
	<u>973,256</u>	<u>70</u>	<u>1,093,761</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363,809	26	419,79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34,129	3	36,38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1,694	-	2,3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551	-	4,2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6,554	1	7,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23	-	1,523	-
	<u>410,260</u>	<u>30</u>	<u>471,706</u>	<u>30</u>
<b>資產總計</b>	<u>\$ 1,383,516</u>	<u>100</u>	<u>\$ 1,565,46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四)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2252		225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580</u>		<u>264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1,036	-	1,71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10,363	1	10,818	1
	<u>11,399</u>	<u>1</u>	<u>12,535</u>	<u>1</u>
<b>負債總計</b>	<u>362,301</u>	<u>26</u>	<u>465,817</u>	<u>30</u>
<b>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十五))	3200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83,516</u>	<u>100</u>	<u>\$ 1,565,467</u>	<u>100</u>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遠公司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董事長：吳振乾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七))	\$ 1,003,473	100	978,2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93,251)	(89)	(864,922)	(88)
營業毛利	110,222	11	113,318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040)	(9)	(97,620)	(10)
6200 管理費用	(17,491)	(2)	(18,17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62)	(2)	(43,15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	-	4,508	-
營業費用合計	(129,357)	(13)	(154,439)	(17)
營業淨損	(19,135)	(2)	(41,1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2,966	-	5,0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585	-	3,6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6,599)	(1)	(32,68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875)	-	(1,38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758)	(6)	(85,05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681)	(7)	(110,419)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8,816)	(9)	(151,540)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四))	750	-	79	-
本期淨損	(79,566)	(9)	(151,619)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6	-	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	-	(22,84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4	-	(22,84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1	-	(22,83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35)	(9)	(174,457)	(19)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1.31)		(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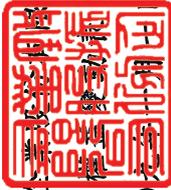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608,876	-	-	-	(16,203)	(87,019)	1,304,550	
本期淨損	-	-	-	-	(151,619)	-	(151,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	(22,843)	(22,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614)	(22,843)	(174,45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203)	-	16,203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443)	-	-	-	-	(30,4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528,72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8,816)	(151,540)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9	4,332
攤銷費用	1,463	3,9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	(4,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86)	(600)
利息費用	875	1,380
利息收入	(2,966)	(5,024)
股利收入	(28)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6,758	85,057
迴轉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3,624)	(1,95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53	82,65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應收帳款減少	254,554	44,877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6)	(230,802)
存貨增加	(14,483)	(25,2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5)	4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	48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47)	354
應付帳款減少	(65,624)	(291,8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545	4,796
合約負債負債(減少)增加	(29,187)	20,9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51)	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	(2,673)
調整項目合計	227,048	(395,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8,232	(546,753)
收取之利息	3,182	5,868
支付之利息	(875)	(1,38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5)	1,5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50,504</b>	<b>(540,70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88)	(29,8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82,7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1,4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350	-
取得無形資產	(922)	(1,615)
收取之股利	28	1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54,647)</b>	<b>249,76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	(3,000)
租賃本金償還	(673)	(665)
發放現金股利	-	(28,76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2,673)</b>	<b>(32,43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184	(323,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018	632,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72,202</b>	<b>309,018</b>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振集團大多為國外客戶其收現時間較長，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會涉及部分假設及估計等判斷，該等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較為主觀，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備抵損失、檢視以往年度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等資料，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評估該集團對財務報告中有關項目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波

會計師：

陳彥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2,739	35	484,04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7,293	8	31,019	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33,533	16	428,19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741	-	3,2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6	-	791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189,716	13	245,881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729	1	8,7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919	1	21,211	1
	<u>1,105,496</u>	<u>74</u>	<u>1,223,161</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56,372	23	373,64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47,670	3	46,87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81	-	4,3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554	-	7,3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52	-	3,367	-
	<u>416,829</u>	<u>26</u>	<u>435,652</u>	<u>26</u>
<b>資產總計</b>	<u>\$ 1,522,325</u>	<u>100</u>	<u>1,658,8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2252		225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19,919</u>	<u>1</u>	<u>21,211</u>	<u>1</u>
	<u>1,105,496</u>	<u>74</u>	<u>1,223,161</u>	<u>7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u>4,149</u>	<u>-</u>	<u>2,296</u>	<u>-</u>
	<u>10,363</u>	<u>1</u>	<u>10,818</u>	<u>1</u>
	<u>14,512</u>	<u>1</u>	<u>13,114</u>	<u>1</u>
	<u>501,110</u>	<u>32</u>	<u>559,163</u>	<u>33</u>
<b>負債總計</b>	<u>\$ 608,876</u>	<u>40</u>	<u>608,876</u>	<u>37</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b>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1,021,215</u>	<u>68</u>	<u>1,099,650</u>	<u>67</u>
<b>權益總計</b>	<u>\$ 1,522,325</u>	<u>100</u>	<u>1,658,8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522,325</u>	<u>100</u>	<u>1,658,813</u>	<u>100</u>



董事長：吳振乾



經理人：張孔謙

(附註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晏州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040,607	100	1,013,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31,114)	(80)	(786,709)	(78)
營業毛利	209,493	20	226,790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4,866)	(14)	(141,149)	(14)
6200 管理費用	(48,034)	(5)	(54,9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288)	(9)	(96,13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	-	4,508	-
營業費用合計	(290,352)	(28)	(287,768)	(28)
營業淨損	(80,859)	(8)	(60,97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265	-	3,604	-
7010 其他收入	7,057	1	15,24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6)	(1)	(106,903)	(11)
7050 財務成本	(1,253)	-	(2,5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3	-	(90,558)	(9)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8,816)	(8)	(151,53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750	-	83	-
8200 本期淨損	(79,566)	(8)	(151,61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6	-	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	-	(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7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	-	(22,84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74	-	(22,84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1	-	(22,83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35)	(8)	(174,457)	(17)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1.31)		(2.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振乾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08,876	207,653	32,074	(16,203)	(87,019)	1,304,550	
本期淨損	-	-	-	(151,619)	-	(151,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	(22,843)	(22,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614)	(22,843)	(174,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6,203)	-	16,20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0,443)	-	-	-	-	(30,4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191,450	32,074	(151,614)	(109,862)	1,099,650	
本期淨損	-	-	-	(79,566)	-	(79,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7	774	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09)	774	(78,43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76	191,450	32,074	(230,823)	(109,088)	1,021,2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董事長：吳振乾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8,816)	(151,53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5	22,518
攤銷費用	1,541	4,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4	(4,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86)	(905)
利息費用	1,253	2,508
利息收入	(2,265)	(3,604)
股利收入	(28)	(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	69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148	79,684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3,624)	(1,9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251</u>	<u>98,4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195,351	44,5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6)	4,137
存貨減少(增加)	57,138	(86,1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16	9,4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	(1,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52,633</u>	<u>(29,30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47)	342
應付帳款減少	(15,510)	(49,0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940	(4,94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188)	20,9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51)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	(2,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35</u>	<u>(35,5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4,668</u>	<u>(64,861)</u>
調整項目合計	<u>272,919</u>	<u>33,6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103	(117,904)
收取之利息	2,481	4,447
支付之利息	(1,246)	(2,50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5)	1,5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95,303</u>	<u>(114,40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988)	(178,35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7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	(33,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121
取得無形資產	(1,201)	(1,61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	(55)
收取之股利	28	1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85,846)</u>	<u>(65,03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57,945)	(49,846)
租賃本金償還	(1,521)	(1,848)
發放現金股利	-	(28,76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59,466)</u>	<u>(80,46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3)	(19,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698	(279,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041	763,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739</u>	<u>484,041</u>

董事長：吳振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孔維



會計主管：李晏州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修訂本程序。</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del>查</del>承接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del>正確</del>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 修訂 公司 營業 需要</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範圍。</li> <li>2、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li> <li>3、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li> <li>4、公告申報程序。</li> <li>5、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li> <li>6、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li> <li>7、相關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li> <li>8、其他重要事項。</li> </ol>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產範圍。</li> <li>2、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li> <li>3、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li> <li>4、公告申報程序。</li> <li>5、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li> <li>6、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li> <li>7、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li> <li>8、其他重要事項。</li> </ol> <p>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p>	<p>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要 修訂 公司 營業 需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價格議定之。</li> <li>2、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li> <li>3、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li> </ol> <p>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li> </ol>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九條</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p> <p>2、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3、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2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本公司各子公司於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者，不在此限。</p> <p>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有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3、投資上市櫃之有價證券之限額，另依本公司長短投資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一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del>母</del>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已依<del>本</del>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1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li> <li>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del>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li> <li>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li> </ol> </li> </ol>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li> </ol> </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後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復經第九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p>

## 附錄七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修訂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1、資產範圍。
- 2、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3、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4、公告申報程序。
- 5、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6、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8、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向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業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1、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2、風險管理措施。
- 3、內部稽核制度。
-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

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三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

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8,875,73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無揭露 109 年財務預測資訊

## 附錄九

#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kardin Industrial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廿四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三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 、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振 乾



## 附錄十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871,005	10,584,86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吳振乾	4,598,924
董 事	黃明正	2,146,465
董 事	佑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呈	774,000
董 事	張義雄	839,555
董 事	張孔維	45,928
董 事	吳秉宗	2,154,216
董 事	李晏州	25,777
獨立董事	黃精培	0
獨立董事	顏群育	0
獨立董事	吳泰昌	0



**SKAR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